

#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冀财规〔2021〕3号

### 关于印发《省级退耕还草（休耕种草）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家口市、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退耕还草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张家口市“两区”生态建设，根据国家和省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制定了《省级退耕还草（休耕种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省级退耕还草（休耕种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 省级退耕还草（休耕种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退耕还草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张家口退耕还草任务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省级预算安排用于退耕还草（休耕种草）农民补助等相关支出。省级补助标准为平均每年每亩 100 元。

**第三条** 补助范围为张家口市退耕还草涉及耕地，并以坝上地区沙化、盐碱化耕地，农业基础差、种植效益低的旱地为主，在不改变地类性质基础上，坚持农民自愿原则。

**第四条** 张家口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编制当年任务落实情况、下年度任务资金申请和绩效自评报告，送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财政厅审核。申报资金与上年相比如有变化，应详细说明。

**第五条** 省林业和草原局根据上年退耕还草任务落实情况和张家口市上报的任务资金申请报告，按规定时限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省财政厅审核后及时分配下达。

**第六条** 补助资金采取“先预拨、再验收、后清算”的方式，

市县草原行政管理部门要进行核查验收，省林业和草原局进行抽查，根据检查结果安排调整省级补助资金。

**第七条** 各级草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补助资金绩效管理。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编制全省整体绩效目标，市、县草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按要求组织编报区域绩效目标，按程序报省林业和草原局，确保完成退耕还草（休耕种草）180万亩目标。

各级草原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补助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及时实施绩效评价，总结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八条** 补助资金发放实行村级公示制，公示的内容包括退耕户姓名、退耕面积，补助资金数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九条** 年度补助资金通过银行一次性直接发放到退耕农民，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第十条** 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对骗取补助资金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张家口市财政部门会同草原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备

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1 日印发

---